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百聯股份）於513,86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0%。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徐潘華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張申羽女士、董小春先生及王德雄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合共持有1,119,186,1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99.96%）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濮韶華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4,159,556 (98.39%)	4,000,000 (1.61%)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4,159,556 (98.39%)	4,000,000 (1.61%)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4,159,556 (98.39%)	4,000,000 (1.61%)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